股票代碼：6245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173號7樓
電　　話：(02)8692-606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54
(七)關係人交易	54～55
(八)質押之資產	5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其　　他	5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
3.大陸投資資訊	59
(十四)部門資訊	59～6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周逸文

日　　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立端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端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立端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LANNER ELECTRONICS USA.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LANNER ELECTRONICS USA.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LANNER ELECTRONICS USA.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1%及14%，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均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23%。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KPMG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端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立端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包括人工及系統控制)之有效性；檢視重要銷售合約之會計處理是否允當；比較最近期及去年度之重要銷售客戶之異動及分析各產品別收入與價量變化，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針對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

二、應收款項減損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附註五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立端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佔總資產之24%，減損情形係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客觀證據評估認列，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選定樣本發函詢證、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取得應收款項減損損失提列之評估文件，檢視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並由歷史收款紀錄等資料，對應收款項減損損失提列之合理性進行評估，以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附註五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電子產業因科技快速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零組件或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評估認列，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執行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取得存貨後續衡量明細表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驗證其金額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立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端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勇勝

吳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日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5.12.31 金額	%	104.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61,323	16	412,427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0,009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6,461	-	12,50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105,343	23	1,061,641	2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十七))	69,031	1	646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385,524	29	1,415,992	3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75,921	2	37,139	1
1410	預付款項	65,723	1	68,155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0,563	1	39,699	1
	流動資產合計	3,569,898	74	3,048,205	7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500	-	1,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114,550	23	1,157,649	27
1915	預付設備款	54,822	1	18,343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7,975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60,794	2	54,708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七)	11,442	-	7,67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50,083	26	1,239,374	28
	資產總計	$ 4,819,981	100	4,287,579	100

	負債及權益	105.12.31 金額	%	104.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55,659	1	42,604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1,932	-	1,966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1,009	-	-	-
2150	應付票據	7,060	-	-	-
2170	應付帳款	1,022,436	21	829,130	1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6,48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7,268	1	51,221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十七)及(十八))	589,902	12	496,313	1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九)	41,354	1	32,630	1
232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六(十))	-	-	223,505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七))	123,205	3	126,926	3
	流動負債合計	1,889,825	39	1,810,775	42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	-	-	23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39,773	1	42,440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七))	36,734	1	32,88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89,373	2	68,24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二))	34,496	-	29,16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2	-	55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0,578	4	173,305	4
	負債總計	2,090,403	43	1,984,080	46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十二)、(十三)、(十四)及(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036,446	22	975,008	23
3200	資本公積	639,874	13	462,135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4,899	4	163,05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25	-	2,225	-
3350	未分配盈餘	778,494	16	628,724	15
		975,618	20	794,008	1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483)	-	19,995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624,455	55	2,251,146	53
36xx	非控制權益	105,123	2	52,353	1
	權益總計	2,729,578	57	2,303,499	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819,981	100	4,287,579	100

董事長：周逸文　　經理人：周逸文　　會計主管：涂瑞勝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6,120,048	100	5,439,4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十二)、(十五)、(十八)及七)	4,397,865	72	3,877,383	71
	營業毛利	1,722,183	28	1,562,116	29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二)、(十五)、(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39,001	9	446,070	8
6200	管理費用	317,129	5	348,10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2,200	7	426,525	8
	營業費用合計	1,298,330	21	1,220,698	23
	營業淨利	423,853	7	341,418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十九)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87,971	1	100,47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971)	-	(5,834)	-
7050	財務成本	(6,956)	-	(8,11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1,044	1	86,529	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94,897	8	427,947	8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84,750	1	98,831	2
	本期淨利	410,147	7	329,116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307)	-	(1,662)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307)	-	(1,66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342)	(1)	(12,35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5,342)	(1)	(12,35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9,649)	(1)	(14,01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0,498**	**6**	**315,102**	**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80,927	7	318,404	6
8620	非控制權益	29,220	-	10,712	-
		$ 410,147	**7**	**329,116**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9,142	6	305,531	6
8720	非控制權益	21,356	-	9,571	-
		$ 350,498	**6**	**315,102**	**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3.83**		**3.2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3.60**		**3.0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逸文　　經理人：周逸文　　會計主管：涂瑞勝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908,114	384,347	132,687	2,225	539,231	674,143	31,206	-	1,997,810	42,782	2,040,59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372	-	(30,37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6,218)	(136,218)	-	-	(136,218)	-	(136,218)
普通股股票股利	45,406	-	-	-	(45,406)	(45,406)	-	-	-	-	-
本期淨利	-	-	-	-	318,404	318,404	-	-	318,404	10,712	329,1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62)	(1,662)	(11,211)	-	(12,873)	(1,141)	(14,0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6,742	316,742	(11,211)	-	305,531	9,571	315,10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779	28,173	-	-	-	-	-	-	36,952	-	36,952
庫藏股買回	-	-	-	-	-	-	-	(25,678)	(25,678)	-	(25,678)
庫藏股註銷	(7,200)	(3,225)	-	-	(15,253)	(15,253)	-	25,678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612	-	-	-	-	-	-	3,612	-	3,612
員工認股權行使	7,687	8,148	-	-	-	-	-	-	15,835	-	15,835
員工紅利轉增資	12,222	41,080	-	-	-	-	-	-	53,302	-	53,302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75,008	462,135	163,059	2,225	628,724	794,008	19,995	-	2,251,146	52,353	2,303,49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840	-	(31,84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5,010)	(195,010)	-	-	(195,010)	-	(195,010)
本期淨利	-	-	-	-	380,927	380,927	-	-	380,927	29,220	410,1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07)	(4,307)	(47,478)	-	(51,785)	(7,864)	(59,6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6,620	376,620	(47,478)	-	329,142	21,356	350,49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3,122	149,978	-	-	-	-	-	-	203,100	-	203,1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9,296	-	-	-	-	-	-	9,296	-	9,296
員工認股權行使	8,316	7,651	-	-	-	-	-	-	15,967	-	15,967
購買子公司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30,333	30,333
因受贈與產生者	-	10,814	-	-	-	-	-	-	10,814	1,081	11,895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36,446	639,874	194,899	2,225	778,494	975,618	(27,483)	-	2,624,455	105,123	2,729,57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逸文　　經理人：周逸文　　會計主管：涂瑞勝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94,897	427,9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0,132	74,994
攤銷費用	1,277	-
壞帳費用提列數	5,566	5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3)	42
利息費用	6,956	8,116
利息收入	(4,648)	(1,78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296	3,6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97	37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9,753	85,9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9)	-
應收票據	6,045	6,53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8,980	(110,725)
其他應收款	(67,106)	1,799
存貨	302,094	(387,254)
預付款項	13,362	4,141
其他流動資產	(10,864)	(9,130)
其他金融資產	34,302	(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86,804	(494,6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09	-
應付票據	7,060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0,011)	205,545
應付帳款－關係人	(6,480)	6,270
其他應付款	88,046	113,612
負債準備	8,724	14,790
其他流動負債	(1,824)	20,361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21	(65)
長期遞延收入	1,956	7,5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0,499)	368,0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6,305	(126,624)
調整項目合計	336,058	(40,6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30,955	387,251
收取之利息	4,653	1,782
支付之利息	(3,035)	(2,910)
支付之所得稅	(88,703)	(66,2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3,870	319,9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00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8,78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163)	(116,9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257	2,53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3,089)	(34,80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768)	(2,24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2,463)	(18,3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5,945)	(169,8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4,618	-
短期借款減少	(90,000)	(50,000)
償還公司債	(24,300)	-
償還長期借款	(1,940)	(1,914)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50)	(216)
發放現金股利	(195,010)	(136,218)
員工執行認股權	15,967	15,835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5,6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1,015)	(198,19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014)	(21,1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8,896	(69,2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2,427	481,7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1,323	412,42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逸文　　經理人：周逸文　　會計主管：涂瑞勝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及週邊設備及電子零件材料之製造加工買賣，電腦軟體設計開發買賣業務及有關資訊處理服務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前述將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但合併公司尚未採用之理事會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後認為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6.2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闡明下列事項： • 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衡量如何考慮既得及非既得條件； • 股份基礎給付係以扣繳稅額後之淨額交割者，如何決定其分類；及 • 條款及條件修改導致股份基礎給付之分類由現金交割改變為權益交割時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2)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二)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12.31	說明
本公司	LANNER ELECTRONICS USA, INC. (以下簡稱LANNER (USA))	電腦週邊設備買賣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LANNER ELECTRONICS (MAURITIUS) INC. (以下簡稱LANNER (MAURITIUS))	各項投資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LEI TECHNOLOGY CANADA INC. (以下簡稱LEI)	電腦週邊設備買賣	100.00 %	100.00 %	
LANNER (MAURITIUS)	LANCOM HOLDING CO., LTD. (以下簡稱LANCOM)	各項投資	100.00 %	100.00 %	
LANCOM	北京立華萊康平臺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北京立華公司)	電腦週邊設備買賣	90.91 %	90.91 %	
北京立華公司	北京立華眾籌投資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立華眾籌公司)	各項投資	100.00 %	- %	註一
立華眾籌公司	東莞立華海威網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立華海威公司)	電腦週邊設備製造及買賣	100.00 %	- %	註二
立華眾籌公司	華電眾信(北京)技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電眾信公司)	電腦週邊設備買賣	42.99 %	- %	註三及註四

註一：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經董事會決議成立立華眾籌公司，並完成設立登記，投資金額計人民幣10,000千元(新台幣約49,566千元)。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增加投資人民幣3,300千元(新台幣約15,171千元)

註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經董事會通過取得立華海威公司100%股權，並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完成收購程序，支付價款為人民幣3,700千元(新台幣約18,339千元)，另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及十二月增加投資人民幣3,080千元(新台幣約15,266千元)及人民幣3,300千元(新台幣15,172千元)。

註三：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經董事會通過取得華電眾信公司42.99%股權，並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完成收購程序，支付價款為人民幣3,137千元(新台幣約15,550千元)。

註四：立華眾籌公司持有之出資比例雖少於半數，但考量剩餘股東屬於合併公司高階管理人員之出資比例，已對華電眾信公司具有實際控制能力，可以主導攸關活動，故立華眾籌公司將華電眾信公司視為子公司。

(四)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表達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本期淨利(損)。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若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仍應列為流動負債。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收款項。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但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實際產量若高於正常產能，應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原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回升時銷貨成本之減少。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二十至五十年
機器設備	三至十年
其他設備	二年半至二十四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無形資產

1.商　　譽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後續係依成本減計減損予以衡量。

2.顧客關係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顧客關係以評估之效益年限三年按直線法攤提，後續係依成本減累計攤提及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三)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四)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若部分收入可合理辨認係因後續服務之提供而產生，則應宜予以遞延並於服務履行期間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採用收購法處理企業合併。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對於尚不完整之會計處理項目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內予以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告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員工認股權及估計員工酬勞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者，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計算基礎。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紀錄、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收款記錄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衡量。減損損失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續後衡量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現　　金	$ 1,275	1,780
週 轉 金	80	80
活期存款	419,498	141,828
支票存款	16,053	2,192
定期存款	8,051	8,193
外幣存款	316,366	258,354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761,323**	**412,427**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信用及匯率風險之曝險等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5.12.31	104.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 50,009**	-

	105.12.31	104.12.3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	$ -	2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1,009	-
合　　計	**$ 1,009**	**23**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報導日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	500	-	-
下跌1%	$ -	(500)	-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曝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幣別	名目本金
105年12月31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 (1,009)	USD／TWD	1,550

上述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到期日為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至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六日。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 6,461	12,506
應收帳款	1,116,096	1,067,195
其他應收款	69,031	646
減：備抵減損	10,753	5,554
	$ 1,180,835	1,074,793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逾期30天以下	$ 49,661	75,355
逾期31~90天	26,228	38,288
逾期90天以上	7,708	13,353
	$ 83,597	126,996

合併公司對已逾期之部分應收款因銷售客戶仍持續付款等因素，故經評估未提列相關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減損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5,554	-	5,554
認列之減損損失	5,566	-	5,566
本期沖銷數	(244)	-	(244)
匯率影響數	(123)	-	(12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0,753**	**-**	**10,753**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4,998	-	4,998
認列之減損損失	572	-	572
匯率影響數	(16)	-	(1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554**	**-**	**5,554**

(四)存　　貨

	105.12.31	104.12.31
商　　品	$ 1,360	3,139
製 成 品	689,966	695,068
在 製 品	265,186	270,031
原 物 料	429,012	447,754
合　　計	**$ 1,385,524**	**1,415,992**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科技快速變遷，使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縮短，合併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 35,370	28,612
存貨報廢損失	37,443	12,617
存貨盤虧	21	1,888
合　　計	**$ 72,834**	**43,117**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持股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105年12月31日			
友恆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 500**	**500**
104年12月31日			
友恆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 1,000**	**1,000**

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友恆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減資退回股款50,000千元，消除股份5,000千股，合併公司因此收回原始投資成本500千元，並減少股數50千股。

合併公司評估華電眾信(北京)技術有限公司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並業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處分全部股權。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六)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經董事會決議分別取得立華海威公司100%股權及華電眾信公司42.99%股權，交易價金分別為18,339千元(人民幣3,700千元)及15,550千元(人民幣3,137千元)。

1.立華海威公司

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一日(收購日)取得對立華海威公司之控制，交易價金業已全數支付。

合併公司取得對立華海威公司之控制得以擴增於中國大陸地區之產能，以支應未來銷售之需。

自收購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立華海威公司之稅後淨損歸屬於合併公司為(2,812)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稅後淨利將為408,721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當局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及所取得之資產及所承受之負債於收購日所認列之金額如下：

(3)移轉對價18,339千元係以現金支付。

(4)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5
存　　貨		232,108
應收帳款		54,58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38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		11,028
應付帳款		(287,932)
其他流動負債		(2,120)
	$	**18,339**

應收帳款之合約總金額為54,582千元，於收購日未有預期無法收回之金額。

若於收購日起一年內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之事實及環境相關之新資訊，可辨識出對以上負債準備之調整，或於收購日存在有任何額外之負債準備，則將修改收購之會計處理。

2.華電眾信公司

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一日(收購日)取得對華電眾信公司之控制，交易價金業已全數支付。

取得華電眾信公司之控制使合併公司得以增加能源管理產品組合。

自收購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華電眾信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歸屬於合併公司分別為253,812千元及12,705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營業收入將達6,135,202千元，稅後淨利將為380,491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當局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及所取得之資產及所承受之負債於收購日所認列之金額如下：

(1)移轉對價15,550千元係以現金支付。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0
可辨認無形資產－顧客關係		4,957
存　　貨		39,518
應收帳款		53,577
現金及約當現金		32,129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		1,183
應付帳款		(75,385)
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負債		(3,397)
	$	**52,762**

下列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暫定基礎決定：

所取得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暫定為4,957千元，該等資產尚待完成最終評價。顧客關係主要係來自華電眾信公司在產品市場之佔有率，預期將藉由該公司與合併公司業務之整合以產生合併綜效。

應收帳款之合約總金額為52,762千元，於收購日未有預期無法收回之金額。

若於收購日起一年內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之事實及環境相關之新資訊，可辨識出對以上負債準備之調整，或於收購日存在有任何額外之負債準備，則將修改收購之會計處理。

(3)商　　譽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15,550
加：對被收購者原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11,896
加：非控制權益		30,333
減：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52,762
商　　譽	**$**	**5,017**

認列之商譽預期無所得稅效果。

(4)非控制權益

華電眾信公司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30,333千元係採用市場法及收益法估算。公允價值衡量係基於市場中不可觀察之重大輸入值，故其代表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關鍵假設包括下列：

A.折現率介於21%至25%之間；

B.終值係根據介於2.5%至4%之長期持續成長率；

C.與華電眾信公司類似公司之財務乘數；及

D.市場參與者於衡量華電眾信公司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時，將考慮因缺乏控制或缺乏市場流通性而調整。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501,490	462,377	132,914	366,445	2,041	1,465,267
增　添	-	-	9,740	42,423	-	52,163
處　分	-	-	(8,437)	(10,227)	-	(18,664)
重分類	-	1,082	931	14,392	(2,013)	14,392
合併影響數	-	-	-	698	-	698
匯率影響數	(526)	(853)	(483)	(5,487)	(28)	(7,37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00,964**	**462,606**	**134,665**	**408,244**	**-**	**1,506,479**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500,420	458,089	127,689	257,935	2,199	1,346,332
增　添	-	2,353	5,253	109,370	-	116,976
處　分	-	-	(113)	(12,716)	-	(12,829)
重分類	-	231	-	13,440	(231)	13,440
匯率影響數	1,070	1,704	85	(1,584)	73	1,34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01,490**	**462,377**	**132,914**	**366,445**	**2,041**	**1,465,267**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66,187	88,754	152,677	-	307,618
本年度折舊	-	12,435	17,460	70,237	-	100,132
處　分	-	-	(4,518)	(6,692)	-	(11,210)
重分類	-	-	-	(1,592)	-	(1,592)
合併影響數	-	-	-	383	-	383
匯率影響數	-	(99)	(195)	(3,108)	-	(3,40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78,523**	**101,501**	**211,905**	**-**	**391,929**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53,676	70,090	119,181	-	242,947
本年度折舊	-	12,348	18,617	44,029	-	74,994
處　分	-	-	(13)	(9,908)	-	(9,921)
匯率影響數	-	163	60	(625)	-	(40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66,187**	**88,754**	**152,677**	**-**	**307,618**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500,964**	**384,083**	**33,164**	**196,339**	**-**	**1,114,550**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501,490**	**396,190**	**44,160**	**213,768**	**2,041**	**1,157,649**
民國104年1月1日	**$ 500,420**	**404,413**	**57,599**	**138,754**	**2,199**	**1,103,385**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作為長短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　譽	顧客關係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	-
企業合併取得	5,017	4,957	9,974
匯率變動影響數	(363)	(359)	(72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654**	**4,598**	**9,252**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	-
本期攤銷	-	1,277	1,27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1,277**	**1,277**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654**	**3,321**	**7,975**

1.認列之攤銷

合併公司商譽及顧客關係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因收購子公司而取得，本期攤銷金額請詳附註十二。

2.減損測試

合併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規定，定期針對無形資產－商譽進行減損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以該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予以折現。根據合併公司執行減損測試之結果，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價值，故無認列減損損失。

執行減損測試之現金產生單位，其使用價值係依下列關鍵假設評估可回收金額：

(1)現金流量涵蓋期間，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財務預算推估。

(2)預計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和營業費用係基於對未來之營運規劃並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予以預估。

(3)預計折現率：

民國一〇五年度評估之折現率約為12%。

3.擔　　保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九)長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短期借款

	105.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RMB	5.22	106	$ 41,866
無擔保銀行借款	USD	3.0095	106	13,793
合　　計				**$ 55,659**

	104.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USD	2.5762	105	**$ 42,604**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曝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877,195千元及870,000千元。

2.長期借款

	105.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USD	2.9829	109	**$ 41,705**
流　　動				$ 1,932
非 流 動				39,773
合　　計				**$ 41,705**

	104.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USD	2.4490	109	**$ 44,406**
流　　動				$ 1,966
非 流 動				42,440
合　　計				**$ 44,406**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曝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3.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00,000	4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4,195)
累積已轉換金額	(375,700)	(172,300)
本期贖回	(24,300)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223,505**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	**(23)**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	**11,483**

	105年度	104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23**	**(42)**
利息費用(列報於財務成本)	**$ 3,895**	**5,196**

1.面額及利率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行4,000張票面利率0%之三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400,000千元。

2.轉換條款

(1)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之期間內，依轉換辦法行使轉換權利。

(2)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48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本公司有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等對原股權稀釋事宜時，轉換價格將依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六日、一〇四年八月十九日、一〇四年九月三日及一〇五年八月二日，調整配股配息後之轉換價格分別為每股43.51元、39.81元、39.80元及38.10元。

3.贖回辦法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得向債券持有人將債券贖回：

(1)自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之價格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本轉換債券持有人，刊登公告並函知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買回全部債券。

(2)自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事前通知後，將流通在外之債券以面額全部買回。

4.債券持有人請求賣回辦法

本公司應於本債券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各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知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贖回債券。

(十一)負債準備

	保固準備	法律事項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6,260	6,370	32,630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0,690	-	30,690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1,369)	-	(21,369)
匯率影響數	(597)	-	(59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4,984**	**6,370**	**41,354**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1,470	6,370	17,840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45,091	-	45,091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30,174)	-	(30,174)
匯率影響數	(127)	-	(12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6,260**	**6,370**	**32,630**

1.保固準備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網路通訊設備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2.法律事項

合併公司員工因故請求合併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金額約10,963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經台灣高等法院判決合併公司應連帶給付5,290千元，及自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惟合併公司與另一被告均已向台灣最高法院提出上訴，並經最高法院發回高等法院更一審審理後，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但因原告對該高等法院判決又上訴最高法院，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故目前尚待最高法院審理。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上述事項均已估列負債準備計6,370千元。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6,401	52,65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1,905)	(23,491)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34,496**	**29,168**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止，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1,90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2,659	49,29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469	1,53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63)	1,089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516	743
前期服務成本產生之損益	1,190	-
計畫支付之福利	(2,970)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6,401**	**52,659**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3,491	21,72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60	57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224	1,194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970)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1,905**	**23,491**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20	58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535	540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1,190	-
	$ 2,245	**1,129**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469	478
推銷費用	171	140
管理費用	1,328	259
研究發展費用	277	252
	$ 2,245	**1,129**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9,681	8,019
本期認列		4,307	1,662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13,988**	**9,681**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125 %	1.875 %
未來薪資增加	3.300 %	3.3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195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93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569)	1,621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555	(1,515)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475)	1,529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482	(1,42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2,831千元及29,76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及當地社保局。

3.短期員工福利負債

	105.12.31	104.12.31
帶薪假負債	$ 20,782	17,656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72,214	99,78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368)	1,042
	69,846	100,822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4,904	(1,991)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84,750	98,83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 494,897	427,94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4,132	72,751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1,155	32,77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368)	1,042
不可扣抵之費用	(56)	3,230
免稅所得	(3,635)	(5,246)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	165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6,570)	(2,00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8,993	9,372
投資抵減	(14,377)	(10,309)
其　　他	(2,524)	(2,949)
合　　計	$ 84,750	98,831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5.12.31	104.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143	7,000
課稅損失	6,500	10,039
	$ 10,643	**17,039**

課稅損失係依加拿大所得稅法規定，經加拿大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二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A.加拿大－聯邦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 3,166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10,213	民國一二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2,595	民國一二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1,024	民國一二四年度
	$ 16,998	

B.加拿大－州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 3,166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10,213	民國一二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2,595	民國一二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1,024	民國一二四年度
	$ 16,998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利益	視為銷售財稅差異	其他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17,329	11,863	25,516	54,708
借記(貸記)損益表	6,269	1,125	(1,308)	6,086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23,598**	**12,988**	**24,208**	**60,794**
民國104年1月1日	$ 11,652	8,985	13,945	34,582
借記(貸記)損益表	5,677	2,878	11,571	20,126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7,329**	**11,863**	**25,516**	**54,7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民國105年1月1日	$ (68,008)
(借記)貸記損益表	(21,365)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89,373)**
民國104年1月1日	$ (49,452)
(借記)貸記損益表	(18,556)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68,008)**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惟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增加稅額22,149千元，本公司不服，擬依法提出復查。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778,494	628,724
	$ 778,494	**628,724**

	105.12.31	104.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92,240**	**64,802**

本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民國一〇六年度對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16.92%；民國一〇五年度就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實際為15.87%。

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另外因股東所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可扣抵稅額中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亦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其扣繳之稅額。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1,500,000千元及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150,000千股及1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103,645千股及97,50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97,501	90,811
員工認股權執行	832	769
普通股股票股利	-	4,541
員工紅利轉增資	-	1,22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312	878
庫藏股註銷	-	(72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103,645**	**97,501**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決議，以股東紅利45,406千元及員工紅利53,302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10元，合計發行5,763千股，帳列普通股股本，此增資案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七日經金管會申報生效，並以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此項增資案業已辦妥變更登記。其中員工股票紅利53,302千元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計發行新股1,222千股，並於增資基準日時將面額部份轉列股本，超過面額部份則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而發行新股分別為832千股及769千股，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每股行使價格分別為19.2元及20.6元。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發行之可賣回轉換公司債分別轉換203,400千元及38,200千元，轉換價格分別為39.80元、38.10元及43.51元，轉換普通股分別為5,312千股及878千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600,483	430,91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6,693	5,879
員工認股權	14,269	6,659
認股權	-	11,483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8,429	7,203
	$ 639,874	**462,135**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3,624)千元，依規定不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又依上段所述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

另除依上述程序發放股利外，為有效掌握適當之投資機會，並兼顧資本適足率，採行剩餘股利政策；即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金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改公司章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股東之股利：				
現　　金	$ 1.9713	195,010	1.4732	136,218
股　　票	-	-	0.4910	45,406
合　　計		**$ 195,010**		**181,624**

4.庫 藏 股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未有買回庫藏股之情事，民國一〇四年度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權為720千股，收買股份總金額為25,678千元，符合證券交易法規定。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因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買回之庫藏股共計720千股，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全數註銷，因而借記資本公積－發行溢價3,225千元及未分配盈餘15,253千元，此案業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減資基準日且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非控制權益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19,995	5,031	25,02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7,478)	(7,864)	(55,34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7,483)**	**(2,833)**	**(30,316)**
民國104年1月1日	$ 31,206	6,172	37,37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1,211)	(1,141)	(12,35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9,995**	**5,031**	**25,026**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六日經原金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3,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計得認購普通股3,000千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至發行屆滿五年止，可將持有之認股權憑證之一定比例依發行日所訂之認股價格執行認購普通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如遇有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依特定公式計算後，得調整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可認股股數及每股認股價格，惟調整後之認股價格不得低於面額。選擇權皆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給與，並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股利率	- %
預期價格波動率	13.41 %
無風險利率	0.93 %
預期存續期間	5年

本公司依前述各項假設估計之酬勞成本計6,936千元，分三年攤銷。該項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依公平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0千元及299千元，並同時增加股東權益項下之資本公積。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值之資訊揭露如下：

	105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單位數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1,405	$ 19.2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600	19.2
本期沒收	10	19.2
本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795**	18.4
期末可行使	**795**	18.4
期末每單位可認購股數(股)－調整後	**1,386**	
本期給與之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3.7**	

	104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單位數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2,042	$ 20.6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589	20.6
本期沒收	48	20.6
本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1,405**	19.2
期末可行使	**1,405**	19.2
期末每單位可認購股數(股)－調整後	**1,386**	
本期給與之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3.7**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計劃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年限為0.44年。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3,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計得認購普通股3,000千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至發行屆滿五年止，可將持有之認股權憑證之一定比例依發行日所訂之認股價格執行認購普通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如遇有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依特定公式計算後，得調整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可認股股數及每股認股價格，惟調整後之認股價格不得低於面額。選擇權皆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七日給與，並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股利率	-
預期價格波動率	34.99 %
無風險利率	0.8779 %
預期存續期間	5年

本公司依前述各項假設估計之酬勞成本計20,657千元，分三年攤銷。該項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依公平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9,296千元及2,711千元，並同時增加股東權益項下之資本公積。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值之資訊揭露如下：

	105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單位數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2,970	$ 35.6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	160	35.6／34.1
本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2,810**	34.1
期末可行使	**-**	-
期末每單位可認購股數(股)－調整後	**1,000**	
本期給與之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4.3**	

	104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單位數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3,000	35.6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	30	35.6
本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2,970**	35.6
期末可行使	**-**	35.6
期末每單位可認購股數(股)－調整後	**1,000**	
本期給與之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11.3**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計劃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年限為3.71年。

(十六)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380,927**	**318,40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9,580**	**96,867**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83**	**3.29**

2.稀釋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380,927	318,404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稅後影響數	3,233	4,313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384,160**	**322,71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99,580	96,86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1,825	1,938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1,136	1,511
可轉換公司債之影響	4,248	5,72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6,789**	**106,037**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60**	**3.04**

於計算股票選擇權之稀釋效果時，平均市場價值係以本公司股份於該選擇權流通在外期間之市場報價為基礎。

(十七)收　　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 6,120,048	5,439,499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遞延收入分別為5,172千元及7,528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之遞延收入分別為58,978千元及54,138千元，該金額為係因後續服務之提供而產生可合理辨認之公允價值。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部分交易於銷售予客戶後買回，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判斷此交易實質而未予認列該等營業收入與營業成本。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交易產生之應收付款項，分別帳列其他應收款計67,293千元及其他應付款71,605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度未有此情事。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0%～2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3,934千元及54,193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393千元及5,558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董事會決議分派金額並無差異。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日董事會決議分派之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分別為59,972千元及6,920千元，與原估計數之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損益。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租賃收入	$ 793	818
利息收入	4,648	1,783
其　　他	82,530	97,878
	$ 87,971	100,479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	$ (7,087)	(3,7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97)	(375)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870)	(42)
其他損失	(817)	(1,660)
	$ (9,971)	**(5,834)**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可轉換公司債	$ 3,895	5,196
利息費用－短期借款	3,061	2,920
合　　計	**$ 6,956**	**8,116**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曝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曝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收入分別約25%及23%係來自於對單一客戶之銷售。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收入皆約93%顯著集中於亞洲與美洲地區。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3-5年	超過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1,009	1,009	1,009	-	-	-
短期借款	55,659	56,794	56,794	-	-	-
應付帳款	1,022,436	1,022,436	1,022,436	-	-	-
其他應付款	289,054	289,054	289,054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41,705	46,061	2,134	2,134	41,793	-
	$ 1,409,863	**1,415,354**	**1,371,427**	**2,134**	**41,793**	**-**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3-5年	超過5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23	23	23	-	-	-
短期借款	42,604	43,154	43,154	-	-	-
應付公司債	223,505	223,505	223,505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35,610	835,610	835,610	-	-	-
其他應付款	220,382	220,382	220,382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44,406	49,304	2,183	2,183	6,549	38,389
	$ 1,366,530	**1,371,978**	**1,324,857**	**2,183**	**6,549**	**38,389**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曝險

合併公司曝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	匯率	台幣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註)	$ 47,664	32.2050	1,535,03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註)	$ 32,936	32.2050	1,060,705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註)	$ 40,113	32.7720	1,314,58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註)	$ 20,539	32.7720	673,109

註：係以合併沖銷前之金額揭露。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元，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2,224千元及16,24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7,087千元及3,757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曝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808千元及722千元，主係因合併公司借款之變動利率產生。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除下列所述外，金融工具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依規定無需揭露公允價值。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50,009	50,009	-	-	50,0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1,009	-	1,009	-	1,009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23	-	23	-	23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開放型基金係依據淨資產價值決定。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金融機構提供之遠期匯率評價。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考量股份波動率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計算之。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曝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曝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公司管理階層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控制機制，並監督風險控管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相關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曝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交易對象均顯著集中於亞洲及美洲地區，分別約占應收帳款總額96%及93%。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亦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曝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背書保證予有業務往來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之公司及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超過50%之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曝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以採用交易日會計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曝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

合併公司至少針對主要客戶之外幣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淨額進行避險。合併公司多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主係承借長短期借款以支應營運資金需求，以規避利率波動之風險，若需借貸長期性資金時，則需訂立可提前償還之借款條件。

(廿二)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總額	$ 2,090,403	1,984,08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761,323	412,427
淨負債	**$ 1,329,080**	**1,571,653**
調整後資本	**$ 2,729,578**	**2,303,499**
負債資本比率	**49 %**	**68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之減少，主要係因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造成之淨負債減少所致。

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盈餘轉增資，請詳附註六(十四)。

2.員工紅利轉增資，請詳附註六(十四)。

3.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四)。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7,694**	**795**

銷售予其他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 498	512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3.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	6,480

4.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以18,339千元(人民幣3,700千元)向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購入立華海威公司100%股權。

5.租　　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與其他關係人簽訂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民國一〇四年六月至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合併公司依租賃合約提供擔保金175千元，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租金費用分別為1,322千元及1,272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未有未清償餘額。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6,160	93,823
退職後福利	924	667
	$ 117,084	94,490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定期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海關進口貨物現金	$ 2,302	2,275
土　　地	長、短期借款之擔保	415,873	416,399
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之擔保	268,313	277,615
		$ 686,488	696,28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工程合約承諾如下：

	105.12.31	104.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6,437	-

(二)營業租賃承諾：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營業租賃方式所簽訂不可取消合約，其未來應支付之最低租金支出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 38,180	16,39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91,283	44,718
超過五年	64,560	1,247
	$ 194,023	62,356

(三)或有負債：

合併公司員工因故請求本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金額約10,963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經台灣高等法院判決合併公司應連帶給付5,290千元，及自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惟合併公司與另一被告均已向台灣最高法院提出上訴，並經最高法院發回高等法院更一審審理後，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但因原告對該高等法院判決又上訴最高法院，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故目前尚在高等法院審理。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上述事項均已估列6,370千元，帳列負債準備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9,121	691,534	870,655	185,775	636,118	821,893
勞健保費用	14,712	41,856	56,568	15,177	41,510	56,687
退休金費用	7,613	27,463	35,076	8,703	22,194	30,89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692	30,128	40,820	11,291	27,433	38,724
折舊費用	43,333	56,799	100,132	34,970	40,024	74,994
攤銷費用	-	1,277	1,277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友恆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	500	1.00 %	500	1,000	-
本公司	基金：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29	50,009	- %	50,009	90,000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LANNER (USA)	母子公司	銷貨	(1,132,201)	(23) %	固定月結九十天	-	-	356,457	31 %	註一
本公司	立華海威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476,642)	(10) %	固定月結六十天	-	-	134,241	12 %	註一
本公司	LEI TECHNOLOGY CANDA INC.	母子公司	銷貨	(310,010)	(6) %	固定月結一百二十天	-	-	118,547	10 %	註一
立華海威公司	北京立華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922,483)	(89) %	發票日六十天	-	-	-	- %	註一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LANNER (USA)	母子公司	356,457 (註)	3.12	-		234,820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日止)	-
本公司	LEI TECHNOLOGY CANDA INC.	母子公司	118,547 (註)	2.96	-		43,307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日止)	-
本公司	立華海威公司	母子公司	134,241 (註)	3.55	-		133,718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日止)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LANNER (USA)	1	銷貨收入	1,132,201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18.50%
0	本公司	北京立華公司	1	銷貨收入	51,717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85 %
0	本公司	LEI	1	銷貨收入	310,010	收款條件為120天	5.07 %
0	本公司	立華海威公司	1	銷貨收入	476,642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7.79 %
0	本公司	LANNER (USA)	1	應收帳款	356,457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7.40 %
0	本公司	LEI	1	應收帳款	118,547	收款條件為120天	2.46 %
0	本公司	立華海威公司	1	應收帳款	134,241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79 %
1	立華海威公司	北京立華公司	3	銷貨收入	922,483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15.07%
1	立華海威公司	北京立華公司	3	預收貨款	25,307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53 %
1	立華海威公司	華電眾信公司	3	銷貨收入	96,453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1.58 %
1	立華海威公司	華電眾信公司	3	應收帳款	33,531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70 %
2	北京立華公司	華電眾信公司	3	銷貨收入	92,580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1.51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1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LANNER (USA)	美國	電腦週邊設備買賣	80,633	80,633	2,350	100 %	52,864	80,633	3,648	3,648	註一
本公司	LANNER (MAURITIUS)	Mauritius	各項投資	84,990	84,990	2,653	100 %	545,649	84,990	99,135	99,135	註一
本公司	LEI	加拿大	電腦週邊設備買賣	56,936	56,936	2,000	100 %	15,349	56,936	13,679	13,679	註一
LANNER (MAURITIUS)	LANCOM	Samoa	各項投資	78,251	78,251	2,623	100 %	597,034	78,251	99,193	99,193	註一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二)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北京立華公司	電腦週邊設備買賣	105,283	(三)	75,982	-	-	75,982	109,074	90.91 %	75,982	99,159	595,775	-
立華眾籌公司	各項投資	64,737	(四)1.	-	-	-	-	10,070	90.91 %	64,737	9,155	81,686	-
立華海威公司	電腦週邊設備製造及買賣	48,777	(四)2.	-	-	-	-	(3,093)	90.91 %	48,777	(2,812)	43,427	-
華電眾信公司	電腦週邊設備買賣	63,841	(四)2.	-	-	-	-	32,509	39.08 %	15,550	12,705	34,472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其他方式。

1.透過北京立華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透過立華眾籌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利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982	161,928	- (註)

註：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經授工字第10420418550號函核發符合企業營運總部認證，有效期間為民國一〇四年度至一〇七年度；本公司於上開期間內並無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網路通訊設備之製造、銷售等業務，且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公司整體之營運結果，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因產製過程相似，經辨認合併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區別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美國	$ 2,253,928	1,872,362
中國	1,522,047	1,465,639
以色列	1,041,486	839,380
加拿大	408,733	345,821
韓國	264,400	258,494
其他國家	629,454	657,803
合計	**$ 6,120,048**	**5,439,499**

地區別	105.12.31	104.12.31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001,510	1,040,878
美國	82,399	81,682
中國	90,082	50,074
加拿大	3,356	3,358
合計	**$ 1,177,347**	**1,175,992**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設備款及無形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之非流動資產。

(三)主要客戶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A客戶	**$ 1,513,290**	**1,268,615**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60028 號

會員姓名：(1) 王勇勝
(2) 吳麟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四三五九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2327466
(2) 台省會證字第三三九九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王勇勝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吳麟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0　月　10　日